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

98年10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點)

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點)

101年11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八點)

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點)

-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學認真、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訂定本準則。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本組）與教學卓越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師長共同組成。
- 三、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擔任教學助理之職務需滿一學期。
 - (二)需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及評量表。
 - (三)需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教學助理工作坊與期末成果發表會。
- 四、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
 - (一)初審：本組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教學助理研習營、教學助理工作坊之活動參與率進行審查。評分標準為1至100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佔50%，活動參與率佔50%，將積分累計為前三分之一且前揭問卷平均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送委員會複審。
 - (二)複審：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授課教師評語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對候選人評分，分數為1至100分。評分標準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佔2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教師)」佔25%，「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評分佔50%，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10%為原則。
- 五、本項遴選作業於次學期第一周內辦理完畢。
- 六、獲獎之教學助理將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時予以公開表揚，並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每人禮券二千元。
- 七、獲獎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組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 八、本準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